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及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53,830	54,483
銷售成本		<u>(32,493)</u>	<u>(51,718)</u>
毛利		21,337	2,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274	10,357
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		191,220	–
一般及行政費用		(77,335)	(91,7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164,010)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60,827)	–
財務費用	6	<u>(8,884)</u>	<u>–</u>
除稅前虧損		(83,225)	(78,6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816)</u>	<u>1,038</u>
年度虧損	8	<u>(84,041)</u>	<u>(77,59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746</u>	<u>9,01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21,746</u>	<u>9,015</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2,295)</u>	<u>(68,575)</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314)	(70,687)
非控股權益		<u>(17,727)</u>	<u>(6,903)</u>
		<u>(84,041)</u>	<u>(77,590)</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854)	(62,515)
非控股權益		<u>(15,441)</u>	<u>(6,060)</u>
		<u>(62,295)</u>	<u>(68,575)</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8.32)</u>	<u>(9.1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19	104,116
其他無形資產	11	140,364	141,4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009,530	1,151,082
商譽	13	675,767	94,177
		<u>1,928,380</u>	<u>1,490,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602	9,244
應收貸款	14	134,347	15,63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931	358,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93	186,499
		<u>250,073</u>	<u>570,0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9,603	26,8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372	9,205
應付稅項		2,138	979
		<u>31,113</u>	<u>37,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960</u>	<u>532,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7,340</u>	<u>2,023,78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82,889	—
承付票據	18	17,429	—
修復成本撥備		400	393
遞延稅項負債		52,878	35,194
		<u>153,596</u>	<u>35,587</u>
資產淨值		<u>1,993,744</u>	<u>1,988,2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446	77,579
儲備		1,877,795	1,787,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86,241</u>	<u>1,865,258</u>
非控股權益		107,503	122,944
權益總額		<u>1,993,744</u>	<u>1,988,20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如釐定負債之公平值)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使該等實體無須在所提供之前期比較資料中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露天礦生產階段採礦活動產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礦石進行廢料移除活動(剝採)產生之成本在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一般的持續經營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規定入賬。剝採活動資產入賬列為現有資產之添置或改善，並根據其所屬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針對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須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除額外披露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定階段後釐定。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 5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待釐定，但可供採納。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份之類型。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無需作追溯評估，同時亦引入有關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應在其財務報表中將其附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呈報實體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而投資資金；及
- 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修訂本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所用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可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豁免要求。該修訂本亦釐清因更替而引致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之評估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型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定。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6,249	15,966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106	248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24,041	36,930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8,137	1,339
諮詢服務收入	15,297	—
	<u>53,830</u>	<u>54,483</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投資於能源及 天然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30,396</u>	53,144	<u>23,434</u>	1,339	<u>53,830</u>	54,483
分類(虧損)/溢利	<u>(176,598)</u>	(20,612)	<u>18,677</u>	1,201	<u>(157,921)</u>	(19,411)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u>15,274</u>	10,357
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					<u>191,220</u>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u>(60,827)</u>	-
財務費用					<u>(8,884)</u>	-
中央管理成本					<u>(62,087)</u>	<u>(69,574)</u>
除稅前虧損					<u><u>(83,225)</u></u>	<u><u>(78,628)</u></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財務費用、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分類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能源及 天然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54,131	1,508,950	747,739	25,906	2,101,870	1,534,85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76,583	525,954
綜合資產					2,178,453	2,060,810
分類負債	48,556	58,451	3,747	199	52,303	58,65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2,406	13,958
綜合負債					184,709	72,608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於能源及 天然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5,697	5,373	66	-	5,763	5,373
未分配折舊					780	1,145
					<u>6,543</u>	<u>6,518</u>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244	7,065	15	-	4,259	7,065
存貨之減值虧損	-	250	-	-	-	2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64,010	-	-	-	164,010	-
非流動資產增添	6,852	35,953	582,826	-	589,678	35,953
未分配					111	104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u>589,789</u>	<u>36,057</u>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0,874	29,044	578	795
中國	32,956	25,439	1,927,802	1,489,999
	<u>53,830</u>	<u>54,483</u>	<u>1,928,380</u>	<u>1,490,794</u>

主要客戶資料

估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8,694	27,706
客戶B	6,361	16,214
客戶C	不適用 ¹	9,224
	<u>25,055</u>	<u>53,144</u>

¹ 相關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的收入佔有關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分類總收入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15	8,425
外匯收益淨額	6,331	1,818
其他收入	5,428	114
	<u>15,274</u>	<u>10,357</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4,135	—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4,749	—
	<u>8,884</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1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0	529
遞延稅項	(946)	(1,766)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816</u>	<u>(1,038)</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按收入以實際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9,777	26,65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11,126	24,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681	77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163	5,802
總員工成本	<u>32,747</u>	<u>57,563</u>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4,259	7,0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493	51,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6,543	6,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	7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7,979	2,710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25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u>2,290</u>	<u>3,892</u>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計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1,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99,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計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1,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4,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6,314)</u>	<u>(70,68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7,358</u>	<u>775,787</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0,182	–	150,182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12	–	1,0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194	–	151,19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625	625
匯兌差額之影響	2,754	(2)	2,7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3,948	623	154,57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51	–	2,651
年度支出	7,065	–	7,065
匯兌差額之影響	59	–	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75	–	9,775
年度支出	4,244	15	4,259
匯兌差額之影響	173	–	1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192	15	14,2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756	608	140,3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1,419	–	141,419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39,157
添置	4,226
匯兌差額之影響	7,6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51,082
添置	1,4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9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3,540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64,010)
匯兌差額之影響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010)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1,009,530</u></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1,151,082</u></u>
-----------------	-------------------------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勘探及評估開支。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3,547
匯兌差額之影響	6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177
就年內發生之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項	581,995
匯兌差額之影響	(4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675,767</u></u>
-----------------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u>134,347</u>	<u>15,632</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12厘至36厘(二零一三年：18厘至24厘)。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9,965	632
不少於1個月至3個月	20,135	3,501
不少於3個月至6個月	44,247	7,500
不少於6個月至1年	—	3,999
	<u>134,347</u>	<u>15,632</u>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63	—
預付款項	689	434
按金	14,339	356,999
其他應收款項	240	1,208
	<u>17,931</u>	<u>358,641</u>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11	—
31至60日	607	—
61至90日	245	—
	<u>2,663</u>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結餘包括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按金200,000,000港元(附註20)及有關建議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賣方」)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預期將出資及擁有貴州省黔西南州龍宇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目標公司」)的77%註冊及實繳股本。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金礦勘探、挑選黃金及銷售礦物產品(獲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國家機關規定許可，且不能從事上述未獲准許之業務)。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礦點開採黃金之開採許可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收購事項，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年內全額退還予本集團。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8	8,498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26	75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1,400	9,400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8,909	8,180
預收款項	530	—
	<u>19,603</u>	<u>26,837</u>

17.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年內發行	83,840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4,135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產生	(5,086)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2,889</u>

18. 承付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一批承付票據」)及50,000,000港元(「第二批承付票據」)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附註20)之部份代價。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但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償還。承付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38厘及12.40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梁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豁免契據」)，據此，梁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本集團支付以下款項之責任：(i)第三筆價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第四筆價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ii)就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惟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梁先生支付17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欠付梁先生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部份本金總額)。由於豁免契據涉及豁免本集團就第三筆價格、第四筆價格及就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之付款責任，構成由梁先生提供之財務支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梁先生提供之財務支援乃按本集團可取得之較優條款，且並無就有關財務支援對本集團任何資產作出抵押，故簽訂豁免契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約17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產生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約60,827,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附註(i))	2,000,000,000	2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36,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5,787,497	77,579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37,800,000	3,780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v))	31,000,000	3,100
股本削減(附註(iii))	—	(76,0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44,587,497	8,446

附註：

- (i)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方法為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拆息已予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股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息」)。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透過股本削減將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從而將每股普通股面值削減為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76,013,000港元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上文附註(ii)及(iii)所載股份拆息及股本削減之前，可認購本公司30,800,000股及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00港元及每股0.192港元獲行使，致使以總現金代價約7,504,000港元發行37,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上文附註(ii)及(iii)所載股份拆息及股本削減之前，本公司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後，已發行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恩南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待售債款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轉撥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按金	200,0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47,190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	121,853
或然代價	191,220
	<hr/>
	660,263
	<hr/> <hr/>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

206
62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32
1,693
17,6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稅款

(354)
(63,537)
(3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5)

14,731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撥代價之公平值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減：待售債款

660,263
(14,731)
(63,53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581,9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二零一三年度主要工作目標是進行四個主豎井的巷道開拓、巷道建設及其相關的探礦、採礦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累計施工巷道2,770.64米，巷道鑽探420.55米，選廠選礦26,252噸，且進一步完善了尾礦庫的驗收、炸藥庫的改造及土地、林地的徵用手續等工作。

為了進一步做好礦山的探礦、採礦等相關建設工作，均需充足的流動資金支持。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敖漢旗目前流動資金緊張。為了解決公司流動資金問題，敖漢旗已經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增加敖漢旗的投資總額。然而，直至本年報報告日期，該等申請尚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本公司作為敖漢旗外方股東亦嘗試向敖漢旗中方合作股東提出增加敖漢旗註冊資金作流動營運資金，但有關建議並未取得中方合作股東之同意。若敖漢旗不能及時獲得流動資金將對敖漢旗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金價下跌及生產成本的增加亦將對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黑龍江中誼偉業」)

黑龍江中誼偉業二零一三年主要進行鑽探驗證異常、薄片鑒定、光片鑒定、基本分析等相關工作，野外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結束，於本公佈日期，正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工作成果進行資料整理、綜合研究、報告編寫等工作。

二零一三年止，世界經濟緩慢復甦，但黃金價格經歷大幅波動及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黃金交易所年初開盤人民幣319.85元／克，年內升至最高人民幣320.10元／克及跌至最低人民幣236.39元／克，收於人民幣257.90元／克，較上年底收盤下跌19%，年均價同樣較去年下跌21%，由人民幣335.23元／克下跌至人民幣264.52元／克。金價大幅下跌影響黑龍江中誼偉業金礦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

因此，管理層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已獲分配至黑龍江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黑龍江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是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32.03%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

本公司採用收入估值方法對黑龍江中誼偉業金礦項目勘探及估值資產之賬面值進行估值。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乃因該方法透過貼現率消除金錢時間價值之差異，可反映所有業務風險，並從公司投資者（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角度看待業務運營及整體業務可獲得之自由現金流量。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估計，其中包括預計黃金產量、採礦成本及商品價格中；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除上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致使其主要估計發生改變之其他可能變動因素。使用價值之評估方法並無變動。

根據使用價值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其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64,010,000港元。

終止建議收購箐腳金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箐腳金礦（「目標礦山」）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然而隨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考慮到(i)黃金價格走勢向下，從收購協議日期前後的每盎司約1,7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每盎司約1,400美元，其後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盎司約1,200美元，整體跌幅約29.4%，此跌勢未來可能將會持續；(ii)預期中國金礦之開採成本（例如勞工成本）不降反升；(iii)黃金開採業務的潛在利潤率持續下滑，吸引力較之前有所下降；及(iv)因此目標礦山對本公司的價值

及吸引力均較之前有所下降，因此董事會(梁毅文先生除外，彼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賣方)擬終止收購協議。其後，本公司與賣方進行磋商，以說服賣方終止收購協議。經多次磋商後，賣方(即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同意按本公司要求終止收購協議。買方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賣方於終止契約日期退還予本集團。

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恩南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賣方」)結付：

- (i) 42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第一筆價格(定義見該通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75,000,000港元、第一批承付票據(定義見該通函)150,000,000港元及以買方所付可退還按金支付現金20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 (ii) 170,000,000港元於第二筆付款條件(定義見該通函)獲達成後以第二筆價格(定義見該通函)(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12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定義見該通函)5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 (iii) 170,000,000港元於第三筆付款條件(定義見該通函)獲達成後以第三筆價格(定義見該通函)(包括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17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及
- (iv) 85,000,000港元於第四筆付款條件(定義見該通函)獲達成後以第四筆價格(定義見該通函)(包括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85,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第一筆價格及第二筆價格已根據協議由買方向賣方結付。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其企業管理顧問發出之建議，當中載述保留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其於中國吉林市具良好前景之小額貸款業務，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眾多措施中的一項為尋求取消買方根據協議可能應向賣方進一步支付尚未支付餘款(即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之可能性(「**取消事宜**」)並與賣方就此進行磋商，賣方(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亦可因本公司於吉林市之小額貸款業務之業績表現在取消支付餘款後得以增強而獲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始與賣方就取消事宜進行初步磋商。繼上述磋商後，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豁免契據(「**豁免契據**」)，據此：

- (i)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以下款項之責任：
 - (a) 第三筆價格，儘管(並假設)第三筆付款條件將獲達成；
 - (b) 第四筆價格，儘管(並假設)第四筆付款條件將獲達成；及
- (ii) 待買方或代表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無論以單一付款或一系列付款) 170,000,000港元(即買方欠付賣方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部份本金總額)(「**部份提前還款**」)後，賣方不可撤銷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承付票據利息**」)之責任。

部份提前還款隨後於規定時限內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予賣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國目標公司1號(定義見該通函)有意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預計額外注資於二零一四年分兩批進行，每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就此，就中國目標公司1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收到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書面批准。董事會已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獲悉中國目標公司1號日後就再度增加其註冊資本取得批准並無法律障礙。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額外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注入中國目標公司1號。

此外，根據第四批期間(定義見該通函)之營業額證明(定義見該通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小額貸款和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於第四批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約達人民幣17,282,000元，已超過第四筆付款條件所規定之額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另外，由於中國內地之小額貸款業務錄得理想表現，並預期具有可觀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財務資源促進業務增長及擴展。

借貸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授香港的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開始相關業務。此新業務分類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新增收益。

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為令本公司毋須再為應對原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提起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而投入更多時間、費用及資源，本公司及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與原告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在和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i)豁免及解除任何及所有索償；(ii)終止及撤銷法律訴訟，且並無任何訴訟費之頒令；及(iii)梁先生須收購原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所有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本公司公佈。

報告期間末之後的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吳國柱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基於二零一三年黃金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國內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公司在國內的敖漢旗礦山開採項目及黑龍江的礦產探礦項目，有關工作計劃作相應之延期，以待國際黃金市場走勢明朗化後，再作進一步的工作。而在中國吉林市對小額貸款市場需求殷切，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更佳的業務。

未來發展將於適當時以公佈或於本公司中報予以報露。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53,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483,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4,0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930,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錄得營業額約6,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66,000港元)；(iii)銷售銀精粉錄得營業額約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8,000港元)；(iv)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8,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9,000港元)；及(v)諮詢服務收入約15,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減少約1%，主要由於黃金及金精粉銷量下降，以及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部份被黃金及金精粉銷量之下跌抵銷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66,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68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 (i)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ii)豁免有關小額貸款業務之收購事項或然代價之收益約191,220,000港元；(iii)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64,010,000港元；及(iv)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約60,827,000港元，而於上財政年度並無錄得(iii)及(iv)之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178,4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81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84,7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6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993,74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88,202,000港元增加0.28%。

股本削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股本削減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股本削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76,013,000港元已用於註銷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累計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3,1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49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83,53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即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對總權益比率）約為0.3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18,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2,99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8（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之水平。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3,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499,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34,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32,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	948	714
— 建築開支	—	6,5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
	<u>948</u>	<u>7,418</u>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7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部一直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竭力實施守則之最佳實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部份(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只有蔡先生出席)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蔡偉倫先生之獨立性

蔡偉倫先生(「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彼於董事會任職約十年，並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亦無行使本公司授予其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留意到，授予蔡先生之購股權(「購股權」)(假設全部購股權於當時已獲行使)使蔡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以上(較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釋2之1%指引超出0.04%)。為糾正該情況，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註銷，故令蔡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降至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蔡先生可繼續擔任獨董職務，於報告期間及日後其獨立性並無且不會受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年度，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鉉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牛治輝先生辭任該職務，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

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提供建議，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框架。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以供董事會批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全年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宋建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張慶奎先生及鉉紅女士。